

Box 第三人雲端供應項目

本「使用條款」受所適用之「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合約」或「IBM International Passport Advantage Express 合約」（視適用情況而定）（以下稱為「合約」）之規範，「合約」與「使用條款」共同構成本完整合約。一經訂購、存取或使用「Box 服務」，即表示「客戶」同意本使用條款。

1. 第三人供應項目

「客戶」如係訂購由第三人提供者 Box, Inc. 提供之「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者，所適用之第三人提供者合約之條款適用於對該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使用。前等所適用之合約分別依「客戶」之地點提供於下表中：

客戶地點	所適用之第三人提供者合約
在美國境內	https://www.box.com/docs/BSA_v08012016US
在日本境內	英文： https://www.box.com/docs/BSA_v08012016JP
	日文： https://cloud.box.com/s/t06kslafnixnt7n6pl5f4qp3z4yh4ozu
其他國家	https://www.box.com/docs/BSA_v08012016ROW

Box Platform

「客戶」如係訂購由第三人提供者 Box, Inc. 提供之 Box Platform 雲端供應項目者，除所適用之第三人提供者合約外，「Box 服務」合約之 Platform 附錄（「Box Platform 附錄」）亦適用之。「Box Platform 附錄」條款可在下列網址取得：

<https://cloud.box.com/s/w69r450efu7xirrdq6tbka587q49wya4>

Box KeySafe

「客戶」如係訂購由第三人提供者 Box, Inc. 提供之 Box KeySafe 雲端供應項目者，除所適用之第三人提供者合約外，所對應之 Box 服務合約 KeySafe 附錄（「Box KeySafe 附錄」）亦適用之。所適用之「Box KeySafe 附錄」提供於下表：

KeySafe 類型	所適用之 Box 附錄
Box KeySafe KMS	https://cloud.box.com/s/lubiciuvobcetqo8yl83fwwctjap6xg
Box KeySafe HSM	https://cloud.box.com/s/s41ke9aiu9tsk5e1v911tbcxq4bgvlxy

Box Zones

「客戶」如係搭配由第三人提供者 Box, Inc. 提供之 Box Zones 雲端供應項目一併訂購 Box 核心服務者，除所適用之第三人提供者合約外，所對應之 Box 服務合約 Box Zones 附錄（「Box Zones 附錄」）亦適用之。「Box Zones 附錄」條款可在下列網址取得：

<https://cloud.box.com/s/dermmdkn10o2dbt8a5q8x3m4ct6c1jp>

IBM 非為該第三人提供者合約、附錄或增修條款之當事人，對於該第三人雲端供應項目之交付或使用，概不負責。有關「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供應，「客戶」如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Box, Inc.。下列條款將本合約修改為適用於「客戶」對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取得。

1.1 服務之執行及承諾

IBM 將提交「客戶」之訂單詳細資料予第三人提供者，以啟用及遞送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效能、詳細資料及承諾均直接由該第三人依前述第三人提供者合約之條款提供予「客戶」。

「客戶」及其使用者對於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使用，由「客戶」負責，且該等供應項目之取得，不得基於未獲授權、非法或不當之目的而為之。

1.2 機密性及資料保護

「客戶」提供予 IBM 之資訊得與第三人提供者共用，或者，「客戶」得基於履行訂單及後續支援之目的而被重新導向至該第三人提供者網站。第三人提供者合約應規定有關「客戶」內容之資料保護、安全及處理之安全及其他義務，以及「客戶」之其他有關該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責任。

1.3 費用、付款及稅捐

IBM 將開立發票，且「客戶」同意支付 IBM 一切所適用之費用、任何逾越授權之超額使用費、因「客戶」購買或使用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而致生之主管機關所課之一切關稅、稅捐（包含預扣稅款）、規費或手續費，以及任何延遲付款之費用。第三人提供者「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所適用之費用，由第三人提供者定之，且該等費用可能會變更。款項之支付義務於發票收受日到期，且應於發票日期起算三十日內以電匯方式付款。

1.4 期間、終止及暫停

若第三人提供者通知 IBM 其已撤銷或終止其「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該第三人或 IBM 應通知「客戶」，並終止該「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授權及收取終止生效日前應支付之末期款項。如係預先付款者，「客戶」有權要求就未使用之預付費用，自終止生效日期起算按比例退還價金。「客戶」違反其對 IBM 應負之義務或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或「客戶」對該「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使用有違法之情事者，IBM 得終止或暫停「客戶」對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存取。

「客戶」對該「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存取，將於「訂用期間」結束時終止。

1.5 保證及免責聲明

IBM 就第三人「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不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或條件。第三人提供者如有提供擔保事項者，其係規定於該第三人提供者合約中。

IBM 不提供「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之技術支援。第三人提供者應訂定「Box 服務」雲端供應項目所適用之支援義務及程序。第三人提供者對其所提供之服務水準協定扣抵或折讓，應負其責。IBM 將處理該等服務水準協定扣抵或折讓。有關服務水準承諾扣抵請求之任何爭議，悉直接由該第三人提供者全權負責處理。

1.6 期間及續約選項

「第三人供應項目」之期間，自「客戶」可存取「第三人供應項目」之當日起算。權利證明書應載明「第三人供應項目」是要自動續約或於期間結束時終止。

如係自動續約，除非「客戶」於前項期間到期日九十日（或更早）前為不續約之書面通知，否則，「第三人供應項目」將依「權利證明書」所載明之期間自動續約。